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孙吴县人民医院 (单位名称)的孙吴人民医院围墙安装、步道砖铺设及绿化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孙吴县人民医院围墙安装、步道砖铺设及绿化工程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本缘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9人,营业收入为275.02万元,资产总额为56.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本缘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9月05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我要学知识 我要查知识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我要学知识 我要查知识 我要查政策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有限责任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企业名称: 黑龙江本缘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102MA1C6EFB8E	注册资本:	4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哈尔滨市道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7月21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范围信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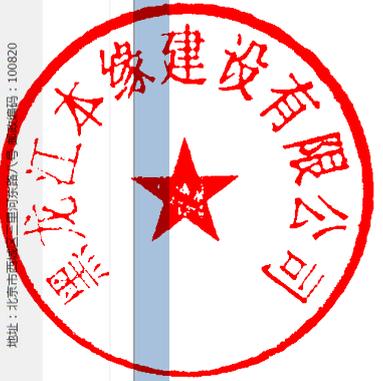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企业信息

暂允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388号-2
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我时代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



九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